

合同书

(保安服务)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北京都杰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8 月 19 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都杰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方内部保卫工作,根据甲方要求,甲、乙双方就聘用保安员一事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并决定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聘用保安员的任务:为张家湾镇疫情防控提供安保服务。

第二条: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地点: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从2022年8月20日起至2023年2月19日止,乙方提供保安员为75名。保安员服务地址:张家湾镇辖区、支援场所及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酬金、付款方法:

乙方所派保安员到达甲方指定位置并完成安保任务后,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并按季度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应付服务费:5960元,项目总服务费合计:¥2682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贰仟元整)。除此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第四条:乙方保安员到达甲方后,受甲乙双方的领导和管理,根据任务需要,经甲方请求,双方可共同研究部署保安力量、拟定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单位领导及保卫人员有权对乙方的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 进行指导、监督、批评教育, 有权要求调换不合格的保安员;
- 2、支持并保证保安员贯彻执行单位内部有关治安防范规章制度, 负责解决警卫执勤中的各类问题;
- 3、教育本单位职工接受保安检查和管理, 依法保障保安员在单位内的人身安全;
- 4、保证保安员有法定的学习、训练和休息时间。保安员每日工作不得超过 8 小时, 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 5、对有重大贡献的保安员, 甲方应给予奖励;
- 6、甲方应按时给乙方结清服务费, 否则甲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受聘保安员应在甲方保卫部门具体领导下实施本合同规定目标的安全防范工作;
- 2、负责对保安员的岗前专业培训, 上岗后继续对保安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培训;
- 3、满足甲方对保安员人数和质量要求, 对不合格的保安员及时进行训练或调换;
- 4、乙方保安因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乙方应作相应赔偿, 并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者的法律责任; 保安员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过程中的行为或执行甲方命令的行为

同已



51029372

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甲方负责协调，乙方承担责任；

5、负责保安人员的各项保险。

6、与甲方管理部门保持经常性联系，随时沟通情况，及时解决执勤及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第六条：乙方保安员执勤和在保护、抢救甲方生命财产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负责处理，甲乙双方共同做好善后工作。

第七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双方可提前解除合同。

一、甲方：

- 1、单位撤消或合并，不再需用保安人员；
-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经协商无效，甲方解除合同，但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二、乙方：

- 1、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按时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
- 2、乙方机构撤消；
- 3、因甲方过错解除合同，乙方不予退还已收取的未提供保安服务期间的保安服务费等费用。因解除合同而发生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遇本合同以外事项，应双方协商解决，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 8月19日

乙方：北京都杰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 8月19日

